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 公告日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恒辉	总经理	45.00	17.54%	0.23%
2	孙超	副总经理、董事	18.00	7.02%	0.09%
3	钱淼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	7.02%	0.09%
4	汪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88	4.63%	0.06%
5	陈林	副总经理	8.88	3.46%	0.05%
6	李想	副总经理、董事	8.88	3.46%	0.05%
7	周义刚	副总经理	8.88	3.46%	0.05%
二、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					
1	刘曜渠	财务副总监	15.00	5.85%	0.0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人）			122.00	47.56%	0.64%
合计			256.52	100.00%	1.34%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刘曜渠先生系中国台湾籍及新西兰国籍员工。除此以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聘用关系。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